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
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
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放 2021 年度专项奖励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放 2021 年度专项奖励是基于期间公司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并在技术研发
领域荣获多项科研创新奖项、发明专利，为激发相关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形成
企业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升级，相关联
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结合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考评结果，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时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绩效与业绩相挂钩的原
则，相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事项。
三、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发挥资源优化配置效应，实现公司在半导体领域补链强
链，做强第三代半导体业务，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事项已经我们事
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审
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事项。
独立董事：饶品贵、李伯侨、汤勇
2022 年 8 月 13 日